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 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 用于对上诉仲裁人根据《上诉判决》案卷号 所作判决中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申请进行考虑。上诉仲裁人已全面审核所提交的记录证据。

**[致法务助理或打字员通知: 追加 3 日不适用于《判决者裁定》。上诉权自邮寄《裁定》30 日后失效]。**

《就业保障法案》规定, 除非自通知之日或邮寄判决书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 (以先发生时间为准) 提交书面上诉状, 否则判决者所作判定会成为就业保障局的最终判决。N.C. Gen. Stat. § 96-15(b)(2)。《判决者裁定》案卷号 邮寄于 。对《裁定》的上诉权于 三十 (30) 日后失效。N.C. Gen. Stat. § 96-15(b)(2)。若遇上诉周期最后一日为周六、周日或法定州节假日时, 则延长该周期至下一工作日。本案件中,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周期失效于 , 最后一日为 (周六、周日或法定州节假日) (非周六、周日或法定州节假日, 因而无需延长周期)。本案件中, 于 对《裁定》提出上诉, \_\_\_\_\_ ( ) 日后, 上诉权失效。

(索赔者) (雇主) 声称因 未能及时提出上诉。听取有关本案件证据后, 上诉委员会总结称 (索赔者) (雇主) 未对未及时提出上诉表明正当理由。

作为对涉及有争议的失业救济金索赔案件的最终事实判定人, 委员会总结称上诉仲裁人对有关及时性上诉问题所认定的事实无有效证件作为依据, 并拒绝接受上诉仲裁人所作的法律结论。上诉仲裁人未合理运用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6) 中定义的 “正当理由” 来对 (索赔者) (雇主) 未能及时提出上诉做出解释。正当理由须是相当于进行尽职调查时未能履行法律规定行为的合法籍口在法律上的充分理由。“尽职调查” 是指期望通过合理谨慎人员根据特定情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二页，共三页

采取的慎重、预防、专注、具有良好判断力的措施。04 N.C. Admin.Code 24A .0105(21)。本案件中，上诉仲裁人未能恰当并正确运用《就业保障法案》（N.C. Gen.Stat. § 96-1等）对所发现事实做出判定，且所做裁决与法律和事实不符。因（索赔者）（雇主）表明其超期提出上诉的正当理由，上诉仲裁人允许其提出上诉。（索赔者）（雇主）指出未及时提出上诉的理由属于合法藉口，且（索赔者）（雇主）已表明（他）（她）（他们）（它）对此重要案件已进行尽职调查。

根据之前所提及内容，**撤销**上诉仲裁人对上诉及时性问题的判决

此原因需由上诉仲裁人进行**还押候审**，借以宣告《上诉判决》无效并根据新的事实认定和法律结论颁发新判决。在当事人无进一步证据提交时方可作出判决。新的事实认定应指出有关该案件的还押候审程序记录，还押候审命令要求概要，以及出席每堂听证会的当事人和证人。额外的调查发现须用作新判决的证据以证明上诉仲裁人有听取或考虑该证据，并遵从委员会命令对此案件进行还押候审。

根据要求，记录中的所有文件须全部递交给上诉仲裁人，包括此判决书、上诉状和所有其他信件或任何类型的文件，由进行还押候审的上诉仲裁人对这些文件进行证据号标记并录入记录直至根据法律要求完成完整记录。

根据进一步要求，有关本案件的判决须自从上诉科处收到还押候审记录之日 15 日内进行邮寄，除非首席上诉仲裁人准许延期并进行记录。

审查委员会成员 (Board member's name) 和 (Board member's name)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下判决

此致。

审查委员会

---

主席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

**重要-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三页



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